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166,64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条</b> ..... 公司系于2012年2月28日由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b>第二条</b> ..... 公司系于2012年2月28日由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杭州市钱塘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833,360元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7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亿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676,833,3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6,833,36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b>第四十九条</b>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第四十九条</b>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p><b>第一百〇五条</b> ……</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 6 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五条</b> ……</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 6 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人数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